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107 年 1 月 25 日修正

107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一、 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二、 計畫目的

「iYouth」包含國際(international)和青年(youth)之意，鼓勵中華民國 18 至 35 歲之青年，積極參與全球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於各領域代表青年或代表臺灣發聲，提高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厚植國際視野，同時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能見度，特定本計畫。

三、 補助對象

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

四、 申請條件

(一) 赴海外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或計畫等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

(二) 在臺辦理國際性會議或活動

【參與國家應達 3 國以上(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

(三) 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

(四) 下列範疇者，不予補助：

1. 赴海外或在臺辦理交流、觀摩及參訪活動，非為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及國際能見度者。
2. 赴海外或在臺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術講座、教育展及招生宣導活動者。
3. 其他依教育部政策所認定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者。

4. 參與藝文、音樂展演、展覽、國際節日、競賽及授獎典禮等文化及藝術交流性質者。

五、 申請時間

- (一) 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 1 至 12 月者，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第二階段：執行期間為 4 至 12 月者，於當年度 3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第三階段：執行期間為 7 至 12 月者，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六、 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一) 補助額度：每案以部分補助 10 萬元上限為原則，受補助單位須自籌計畫總經費 20% 以上，如未達者，不受理申請。
- (二) 補助項目：
 1. 赴海外計畫：往返經濟艙機票、生活費、簽證費及會議註冊費及保險費(依行政院對國外出差人員投保綜合保險之相關規定辦理)等。
 2. 在臺辦理計畫：保險費、食宿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等。
- (三) 赴海外計畫者，團隊中有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族青年及新住民(子女)青年者，於團隊原核定補助額度外，每名增加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1. 為弱勢家庭青年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1)。
 2. 為原住民族青年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3. 為新住民(子女)青年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以

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七、申請方式及資料

（一）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請先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iyouth.youthhub.tw>) 填寫申請資料後，併同相關文件，函送本署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1. 公文。
2.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大專校院免附）。
3. 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1)
4.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
5. 青年名冊(如附件 3)。
6. 企劃(如附件 4)。

（二）於各申請階段截止日前，將紙本資料以掛號或快遞寄至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體驗及學習組」，並註明「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八、審查作業及原則

（一）審查作業：

1. 初審：由本署依申請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2. 書面審查：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二）審查原則：

1. 辦理或參與活動之重要性及國際代表性，35%；

2. 計畫規劃特色、參與程度及效益，35%；
3. 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30%。

九、經費核撥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2 個月內辦理核銷(最遲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並將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上傳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二) 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1. 公文 1 份。
2. 成果文件檢核表、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5、6，紙本 1 式 2 份)。
3. 領據 1 份(如附件 7)。
4. 國外旅費報告表(附件 8，在臺辦理計畫者免附)
5. 收支結算表 1 份(如附件 9)。
6. 支出原始憑證 1 冊：

(1) 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大專校院者，須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無須送本署審核。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2) 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經費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並需有相關人員蓋章，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查核。

(3) 機票核銷需檢附 a.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b.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以及 c.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

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三) 如有變更原企劃內容、總經費額度以及實支總經費調降等情形，請併同檢附以下文件：

1. 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10）。
2. 調整後之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
3. 如調整後之自籌經費，未達總經費 20%以上者，本署得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四) 如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五) 所需補助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補助款，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赴海外計畫者須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及醫療服務之旅遊險，在臺辦理計畫者須投保公共意外險。

(二) 如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註銷補助，並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已補助款項繳回本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受補助單位於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1. 已獲教育部或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
2. 企劃及成果報告等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
3. 未執行企劃、成果報告不符原規劃內容者。
4. 未配合出席本署各項成果發表或分享座談活動者。

十一、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補充之。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iYouth 會員帳號	
申請代表人		連絡方式 (電話/email)	
企劃名稱			
所赴國家/城市			
預定期程	108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所需總經費	_____元		
擬申請補助金額	_____元		
企劃摘要(300 字)	預計參與 18 至 35 歲青年：計_____人(男：____、女：____)		
文件檢核	☐ 1. 公文 ☐ 2.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1 份（大專校院免附） ☐ 3.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 ☐ 4. 青年名冊(如附件 3) ☐ 5. 企劃(如附件 4) ☐ 6. 電子檔 光碟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金額： 元；						
自籌款： 元（自籌比例：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單位名稱）：補助項目 ，金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 單位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 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 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 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 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 金額。 2. 獲補助者，自籌經費須佔總經費百分之 20 以上，惟除具特 殊原因經報本署同意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 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 補助項目：(1)赴海外計畫：往返經濟艙機票、保險費、生 活費、簽證費及會議註冊費等。(2)在臺辦理計畫：保險費、 食宿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等。惟活動之財產購置、設 備維護、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青年名冊

序號	學校/系所/年級 或任職單位/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特殊身分	Email	電 話
1					☐ 弱勢家庭青年 ☐ 新住民子女 ☐ 原住民身分		
2							
3							
4							
5							
6							

※表格可自行增加

※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方符合補助對象

1. 本團隊同意申請青年國際發聲(iYouth voice)計畫，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確認特殊身分或辦理其他相關作業。
2. 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團隊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團隊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貴團隊權益的影響，如貴團隊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青年署將不會審核貴團隊的資料。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代表（簽名）：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企劃

※請依審查項目及下列主題，研擬提案申請書（20 頁）

一、提案申請英文摘要（1,000 字）

二、執行規劃特色說明

（如：計畫簡介、目標、活動之重要性及國際代表性、時間表...）

三、預計達成目標

（條列方式說明，如：會議或活動參與程度、辦理分享會〇場次...）

四、於會議、活動或計畫中預計闡述內容或行前準備

五、歷年量化或質化成效說明

（如：歷年參與次數及成果概述...）

六、預期效益

（如：執行成果、媒體報導、粉絲專頁擴散度等...）

七、其他佐證文件

（含會議、活動或計畫正式邀請函及議程表或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或擬發表之內容摘要）

註：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頁碼置中、雙面列印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成果文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		iYouth 會員帳號	
申請代表人		連絡方式 (電話/email)	
企劃名稱			
所赴國家/城市			
執行期程	108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成果摘要 (量化說明，300 字)			
文件檢核	☐ 1.公文 1 份。 ☐ 2.成果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6）。 ☐ 3.領據 1 份（如附件 7）。 ☐ 4.國外旅費報告表（附件 8，在臺辦理計畫者免附） ☐ 5.成果報告書（紙本 1 式 2 份，如附件 9） ☐ 6.收支結算表 1 份（如附件 10）。 ☐ 7.支出原始憑證 1 冊（大專校院免附）		

本團隊參加青年國際發聲(iYouth voice)計畫，保證旨揭計畫之圖文或影像（以下簡稱本著作）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本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願依規定取消獲補助資格，並追回補助款。

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 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亦可作連結及轉載，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企劃相關內容具修改及調整之權利，不另行支付費用。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成果報告

【※如為申請在臺辦理國際性會議或活動者，請檢附簽到表件，並註明參與人數、性別及國別等】

一、成果報告英文摘要（1,000 字）

二、目標或效益達成狀況：請以量化成效說明

三、成果宣傳情形：請以量化成效說明

四、返國後之連結效益

五、成員參與心得

六、活動照片 5 張：每張照片搭配 50 字說明

七、3-5 分鐘紀錄短片：

如有配樂須附音樂版權同意書，片中註明參加「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八、光碟1片：含成果文件、照片JPEG檔案及短片等

備註：至少50頁、直式橫書、標題16、內文14字元、行距固定行高21pt、
頁碼置中、至少50頁、雙面列印、左側裝訂成冊、一式3份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領 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 (計畫名稱) 經費，
計新臺幣 元。

領款單位： (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出納： (簽名或蓋章)

經手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學校(團體)
關
防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格僅供參考，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
國外旅費報告表

支用人	(親筆簽名)	金額					用途：國外旅費 (在臺辦理計畫者免附)
		萬	千	百	拾	元	
計畫名稱							
經手人		主(會)計單位				負責人	

108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檢附單據____張

日期					
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飛機) NTD					
簽證費 NTD					
保險費 NTD	出國人員應投保綜合保險新臺幣 400 萬元				
生活費 NTD	USD_____元/日*_____日*匯率_____=NTD_____元				
總計 NTD					

如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請勾選原因：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 其他特殊情況：_____。

備 註	1. 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但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2. 原始憑證請黏貼於本單背後。
-----	--

【原始憑證請黏貼於本單背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C)	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備註
(依經費申請表表列)						請查填以下資料： ■部分補助 請列明各分攤單位與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_____元 (其他單位)：_____元 自籌：_____元
合計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手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號： 年 月 日臺教青署字第 號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部分補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C)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D)	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E=C-A)	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F=D-B)	
(依經費申請表表列)							
合計							

經手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欄位，「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填寫。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申請「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計畫」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等需要，本人_____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